

六、询价采购报价单

询价采购报价单

项目名称：东台市实验小学长青路分校窗帘采购项目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窗帘布	米	700	32.00	22400.00	/
2	辅料	米	700	1.00	700.00	/
3	阳光面料卷帘	平方米	140	35.00	4900.00	/
4	铝合金轨道	米	350	13.00	4550.00	/
总计（元）			小写：¥32550.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伍佰伍拾元整			

注：

（1）清单中窗帘的长度为展开长度，安装时折叠系数约 2，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辅材（含无纺布带等）、挂钩（104 挂钩）、制作及安装，轨道的报价含滚轮等配件，窗帘最终安装高度以安装现场及采购人的安装要求为准，成交后不再另行结算。

（2）安装要求：①窗帘安装时，支架需用 6cm 膨胀螺丝打眼固定；布料运输、悬挂不得污染、损坏；②中标方需自备脚手；③制作成品需外观美观，结构牢固。

（3）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编制详细的供货及安装方案报采购人审批，并按最终批复的方案实施供货安装。



(4) 所供货物最终式样、颜色及尺寸供应商须在批量送货前与采购人确认后按最终选定的款型供货。

(5) 本项目招标数量为预估数，综合单价不论在何种情况下一律不予调整，供货时数量按实结算。结算价=Σ综合单价*实际供货数量。

(6) 报价单价及总价包含人工、材料、辅材、运输、安装、调试、车旅、裁剪、安全保障措施、培训、售后服务、防疫措施、保险、税费等全部项目的费用。报价时应逐项填写报价，最后汇总得出总价。

报价单位联系人及电话：仇建华、139143658585

报价单位：（盖章）如皋市铭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7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东台市实验小学的东台市实验小学长青路分校窗帘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布窗帘，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如皋市铭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44.21万元，资产总额为1013.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轨道，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如皋市铭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44.21万元，资产总额为1013.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阳光卷帘，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如皋市铭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44.21万元，资产总额为1013.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如皋市铭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